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場地出租邀標書及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招商案名：本校自動食品、自動飲品販賣機擺設

二、出租地點：本校成功大樓 3 台(飲品 2 台、食品 1 台)、揚藝樓 2 台(飲品 1 台、食品 1 台)

三、經營期限：

(一)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止，委託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廠商(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及要求任何補償。惟若乙方於契約期間未產生違反情事，得於契約約滿前一個月內，向本校(甲方)詢問續約與否，經本校通知續約，雙方得就合約內容作必要之檢討，辦理續約事宜。然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同意續約，或雙方續約協議未果時，本校得另行招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 於本契約期滿或無論因任何事由終止前，若甲方能完成本營運業務之後續招標手續、或雖經完成上開手續，但取得經營權之第三人(丙方)未能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隨即完全接手經營、或因緊急情況，為避免經營業務中斷，經本校認定乙方有繼續經營之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及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由乙方繼續經營，以一季為原則，若經雙方同意，得延長為一年。甲方指定乙方繼續經營期間，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本契約之規定。

(三)本契約期滿前，若契約經終止或乙方不繼續經營時，甲方基於本案標的物不可一日中斷原則，得審酌候補廠商投標之條件與內容，評估核定對本案標的物最有利方案，依序通知候補廠商遞補經營，遞補期間至本契約期滿止，遞補經營期間得無償使用乙方所有之設備，乙方不得異議或求償。

四、經營項目：

(一)乙方於簽約前須繳送機台販賣**校園衛生食品廠牌(含樣品)**及**商品單價表**供甲方備查。

(二)乙方販賣商品之項目及衛生必須符合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變動經營項目時應向學校申請且經核備後才可變動。

五、服務營運規範：

(一)自動販賣機設置之工程、材料費用由乙方支付。

(二)乙方所設之自動販賣機應向學校申請且經核備後才可變動。

六、決標方式為：

以報價最高者，且高於本校訂定基本費用者為得標廠商。

七、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三一〇號、04-8828588 轉 510 或 515**。

八、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一萬元整，廠商應於本案決標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九、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繳納單據(詳如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

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代收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溪湖鎮農會代理公庫：631-010-400-00-661 號，戶名：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保管金專戶。

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a)與本採購案標的有關營業項目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b)廠商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十二、投標須知：

(一)領取標單：向事務組領取紙本或逕自網路下載，自公告日起至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止，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系統」(https://www.cksh.chc.edu.tw/)之招商資料下載。

(二)投標辦法：

1. 廠商應遞送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2. 應附證件：需備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裝入信封套。
3. 收件地點：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三一〇號**文書組。
4. 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 0 分。

(三)開標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0 分。

(四)開標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成功大樓三樓會議室。**

十三、現場勘查時間：請廠商自行查看 。

十四、全份文件包括：

(一)邀標書及投標須知。

(二)契約樣稿。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